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074035 號

申 訴 人：陳惠敏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選任○○學年度新生班導師未依該校導師遴選辦法，致申訴人未被選任為導師，故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未依○○○○○○導師遴選辦法（下稱遴選辦法）選任○○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導致申訴人及其他專任教師未被選任為導師，申訴人不服，依法提起申訴。
- (二) 依遴選辦法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導師遴選之方法是以上學年未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及新進正式教師為人選，由行政處室與此些人選專任教師協調，遴選擔任之。同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專任教師、卸任之專任輔導教師、新進正式教師不足擔任導師時，導師遴選方式依積分之計算，又積分計算係該學年往前推算 6 年（合法請假之時程不予計算），持續累積積分，擔任專任教師後，半年後 1 次歸零（留職停薪者除外）。若導師供過於求，得依歸零前積分，以積分高者優先專任。依同點第 5 款規定略以，導師遴選办理流程應優先聘任行政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再聘任導師，而後再召集符合遴

選辦法資格之教師及自願加入協商教師，開會說明導師缺額及協商出任順序產生導師。

(三) 原措施學校學務處於○○年 6 月 28 日召開○○學年度導師缺額及協商出任順序會議（下稱導師出任會議），會議主席即學務主任（下稱主席）於會議中認定應由導師積分高的優先選擇擔任導師，當場有其他教師提出異議，主席卻用投票的方式決議優先擔任導師應採導師之積分高者優先，與前開遴選辦法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係以積分高者係優先選擇擔任專任教師之規定相違背，且遴選辦法亦無規定導師人選之決定可用投票方式處理。最後主席當場詢問積分較高之導師是否有意願優先擔任導師，再以抽籤方式抽取其餘備選導師順序，主席之作法顯與遴選辦法之規定有違。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應按照遴選辦法產生新生班導師名單。
2. 申訴人應被選任為○○學年度新生班導師。
3. 原措施學校之相關行政同仁應接受相關遴選辦法之法律研習。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制定遴選辦法之導師積分制度係為當年度有出現專任教師、卸任之專任輔導教師或新進正式教師不足擔任導師時，依據遴選辦法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進行導師遴選。惟○○學年度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新生的班級數，出現欲擔任導師之人選供過於求的情形，故於導師出任會議有參與教師提議因自○○年至○○年都是優先詢問當年度積分高者是否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其餘有導師的缺額，才依據遴選辦法決定之。

(二) 另依據遴選辦法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若導師供過於求，「得」依歸零前積分，以積分高者優先專任。因遴選辦法之文字為「得」，故原措施學校具有適用上的選擇空間，並無影響其他教師是否擔任新生班導師之權益問題。

(三) 主席於導師出任會議中，依前開意旨以與會教師之提案，是

否用投票方式決定新生班導師，獲得多數在場教師之同意，之後又表決新生班導師的產生係以積分排序較後之教師優先擔任新生班導師，亦或是按照往例，先詢問積分高之教師擔任新生班導師之意願，有缺額時再以○○學年度積分為零之專任導師中產出，表決結果，後者依循往例之方案獲得較多同意，故主席根據現場表決結果，先詢問積分較高之教師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再詢問○○學年度為專任教師，而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者，會議現場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之人數已足，且申訴人在現場並無表達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之意願，故主席最後才以抽籤方式決定積分為零之導師擔任新生班導師之備取序號，申訴人因拒絕抽籤，由學務處代為抽籤結果為備取4，原措施學校之選任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第 2 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聘任人數及資格：……（第 2 款）各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 三、遴選辦法第 1 點規定：「教師聘約：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第 4 點規定：「……（第 3 款）「導師遴選方式：1. 以本校上學年未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及新進正式教師為人選，由行政處室與上述人選專任教師協調，遴選擔任之；……。 （第 4 款）專任教師、卸任之專任輔導教師、新進正式教師不足擔任

導師時，導師遴選方式：1. 依積分計算方式（下略）。2. 往前推算 6 年（合法請假之時程不予計算），持續累積積分，擔任專任教師後，半年後 1 次歸零（留職停薪者除外）。若導師供過於求，得依歸零前積分，以積分高者優先專任。（第 5 款）
办理流程：……二、六月三十日前，優先聘任行政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再聘任導師，再召集符合本法之教師及自願加入協商教師，開會說明導師缺額及協商出任順序產生導師。」

- 四、按前開教師法、注意事項、遴選辦法及教師聘約之規定，導師對學生學業、生活等方面的輔導，扮演重要角色，導師制度的實施是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無關教師專業自主權。擔任導師是教師的義務，不論教師擔任導師與否，均不具獎懲性質。學校對校內各班導師編置的安排，乃為實現教育目的之措施，無涉教師資格之身分權益、人格、公法上財產權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005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五、申訴人參與原措施學校導師出任會議，認原措施學校未依前開遴選辦法以上學年度未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及新進正式教師優先選任，致申訴人未被選任為新生班導師，然是否被選任為導師為原措施學校之內部管理措施，無涉申訴人之具體權益，非屬申訴人可得救濟之申訴範圍，故本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六、又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之相關行政同仁應接受相關遴選辦法之法律研習，此亦非為對其個人之措施，非可得申訴之請求，本會依法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